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0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招生簡章

教育部 95.12.21 台文字第 0950192037 號函核備

本校 100.1.12 第三次招生委員會暨 100.1.2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招生對象：

具外國國籍學生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簡章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簡章規定申請入學。

- (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 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二、申請資格：具有高中職同等學歷者，得申請入本校學院部就讀。

三、招生名額：

四 技	名 額	甄審方式	收費標準
京劇學系	2	書面審查	學雜費除與本校協議之外國學校，比照本校學院部收費標準外其餘外國學生均採教育部公告之同等級私立學校收費標準
民俗技藝學系	2		
客家戲學系	2		
戲曲音樂學系	2		
歌仔戲學系	2		
劇場藝術學系	2		
合計	12		

四、申請時間：2011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繳交證件：

- (一) 入學申請表一式二份。
-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及中文翻譯本二份(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包括國內外僑學校)。
- (三) 該學程全部成績單中譯本二份(應經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後逕寄本校)。
- (四) 推薦信一封。
- (五) 最近六月內公立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表(中譯本或英譯本)一份，內容需含一般檢查項目、心電圖、胸部及脊椎側彎 X 光檢查(請註明側彎部位及度數)、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 HIV 檢驗、A、B 型肝炎抗原及抗體、尿液常規、血液常規及其他抽血(SGOT、SGPT、血脂肪、總膽固醇、肌肝酸、尿酸檢查)等。凡有惡性傳染病、精神病、心臟病、氣喘、癲癇、辨音或辨色不佳、身心障礙或畸形等不適合劇藝學習者，請勿報考。
- (六) 中文留學計畫書。
- (七) 自傳(中文或英文)。
- (八) 能力證明文件影本或作品(個人作品或演出 VCD、DVD 影音資料及節目單)
- (九) 財力證明：美金 15,000 元(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本校)。
- (十) 授權查證同意書(Authorization)。
- (十一) 切結書。
- (十二) 申請費用新台幣 700 元正或美金 20 元，如由外國銀行電匯入本校帳戶，請檢附銀行電匯收據影本一份。

※ 銀行名稱：第一銀行內湖分行，地址：台北市內湖區(114)內湖路二段 177 號，戶名：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401 專戶，帳號：15030226662

五、申請人須具備中國語文聽、說、讀、寫能力，及入學前本校舉行語文能力測驗。

六、每學期學雜費新台幣 45,500 元；成績優異者可享受學校提供之獎學金。

七、錄取通知：2011 年 5 月 31 日前通知申請結果，錄取者須於 6 月 30 日前回覆是否入學，否則視同放棄。

八、本校聯絡電話：002886-2-27946357。 網址：www.tcpa.edu.tw